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 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24.066万股、9.168股，共计33.234万股，并予以注销。

基于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

公司此次对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独立董事：周绍朋 刘红霞 吴建滨 张峰